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

湘交院通〔2023〕32号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关于 组织开展第二届“大学生良师益友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师生交流，营造良好的“尊师重教”的氛围，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决定于2023年11月举行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第二届“大学生良师益友”评选活动，由同学投票选出自己心目中辛勤育人、受人尊重的优秀教师。对当选“大学生良师益友”老师的事迹进行广泛的宣传，通过展现老师对学生的关心和帮助，以树立教书育人的典范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凡是各二级学院或相关教辅部门从事本专科教学或学生管理工作，任职满一年以上，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一线任课教师、教辅人员（以一线教师和专职辅导员为主）可参加评选，获得过历

届“大学生良师益友”荣誉称号者不再参加本次“良师益友”评选。

(一)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自觉遵守《教师法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全面履行教师职责和义务，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。

(二)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职业信念，对教育教学工作高度负责，一丝不苟，精益求精，严谨治学，诲人不倦，敬业奉献，教育教学效果好，深受学生欢迎和好评。

(三) 严以律己，廉洁从教，诚实守信，为人师表，深受学生爱戴。

(四) 积极参与学校或学院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，为学生做形势政策、学业导航、升级教育及职业规划等报告；或积极担任学工系统等一线工作，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。

(五) 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的学风建设、科技创新、专业竞赛、文体活动及社会实践等并获得两项校级以上奖励；或积极指导学生科研、课题等并取得一定显著成果。

(六) 积极参与学院、社团学生的学习生活帮扶，在学业导师制等活动中有一定的成效和事迹，得到师生的一致好评和认可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(一) 推荐名额

以学院、校团委社团联合部为单位组织推荐，每个单位根据在岗教师人数情况，最多可推荐5名教师或教辅人员参评。全校

共入围 20 名，选 10 名大学生良师益友，其他 10 名为大学生良师益友提名奖奖励。

(二) 评选步骤和时间安排

整个评选过程采取学生民主推举、学院初审推荐、学校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师德师风审查、学生投票初选、学生代表评审团评审等步骤进行。

1. 学生民主推举（11 月 8 日—11 月 14 日）。各学院团总支、学生会、校团委社团联合会发动学生积极参与“良师益友”候选人提名。学生可采用学生自由提名、党支部提名、班级、社团提名等方法，原则上单次推荐不超过 2 名候选人。在提名过程中，提名方应主动与被提名教师沟通，了解被提名教师的基本情况，向其说明评选的基本要求和安排并征得其本人同意后方可正式提名。提名方应将提名结果及相关材料（附件 1）应按规定方式按时报送各学院团总支，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公共基础课部、创新创业学院报送到本院（部）党支部、社团联合会报送到校团委，否则视为提名无效。按照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，推荐自己心目中的良师益友。

2. 推荐单位审查推荐（11 月 15 日—11 月 18 日）。各学院认真审查学生民主推举名单，认真审查候选人的基本条件、师德师风等情况，研究确定推荐人选。并将第二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“大学生良师益友”评选申报表、汇总表（附件 1、2）连同推荐教师事迹材料（简明扼要，突出重点，一般不超过 1500 字）在 11 月 18 日 18 点前报送校团委，纸质稿报送至航母楼 206 办公室，电

电子版发送至 1540126569@qq.com 邮箱，联系人：任文露，联系电话：18873215098。

3. 学校师德师风审查把关（11月20日）。学校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对参选老师进行资格审查。如发现拟提名教师不符合参评条件，或被证明在师德师风方面有不良行为的，将取消其提名资格。

4. 学生投票初选（11月21日—10月25日）。经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，将各正式候选人简介及事迹材料登录在“湖南交通工程学院”微信公众号，进行微信网络平台投票，选出前20名入围。

5. 学生代表评审团评审（11月30日）。由“现场展示-现场投票-核定结果”三个环节组成。先由20名候选人的推荐学生代表对候选人的基本情况进行说明，再由20名候选人发言，最后各二级学院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团对入围候选人进行现场投票，根据投票结果评选出10名“大学生良师益友”及10名“大学生良师益友提名奖”。具体评选细节将另行通知。

6. 宣传报道。宣传“大学生良师益友”称号的教师的先进事迹，号召广大师生员工向他们学习，进一步营造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的浓厚氛围。

三、活动组织

学校成立“大学生良师益友”评选活动领导小组，具体组织实施整个评选工作。领导小组由校党委副书记冯良贵和分管学生

工作的副校长余孟辉任组长，成员由党政办、教务处、纪委办、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、教师工作部、党委宣传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公共基础课部、创新创业学院、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，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开展。由团委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。

相关推荐单位在党总支（支部）、行政的领导下，成立“大学生良师益友”评选活动推荐小组，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有关工作。

附件 1：第二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“大学生良师益友”评选申报表

附件 2：第二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“大学生良师益友”申报汇总表



附件 1.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

第二届“大学生良师益友”评选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1 寸近期 免冠彩照
民 族		籍 贯		政治面貌		
所在部门				教 龄		
最高学历			职 称			
联系方式			电子邮箱			
提名词	(30-50 字左右, 充分展示人物鲜明形象)					
个人 事迹 简介	(可以从个人教育教学工作业绩、教学互动、科研成果、获奖经历等方面描述, 字数 300 字)					
推荐 单位 意见	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2: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

第二届“大学生良师益友”申报汇总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推荐 顺序	姓名	职称	学院	专业	联系方式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